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宜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4、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成就。

特此说明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